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 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 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 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28.90 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972.17 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8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9)第665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 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 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